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05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 第一條 為了加強學生品德教育，以操行成績評量學生行為表現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各班導師應視學生日常表現優劣，予以加減四分權限。
- 第五條 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優劣，得列舉事實，並於校務資訊系統導師/學生事務提供各導師作為評分參考。
- 第六條 學生獎懲及缺曠（席），其加減操行成績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 1 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
三、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四、記申誡一次減 1 分。
五、記小過一次減 2.5 分。
六、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七、校內集會曠席一次減 1 分；缺席減 0.5 分；校外集會加倍減分。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為：
一、凡學期內記大過以上處分者，該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
二、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加減導師之評分，加減獎懲之加扣分，為其實得分數。
- 第八條 因犯過經核定定期察看以上之學生，該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其第二個學期以後得因受獎勵而加分。
- 第九條 提前復學之學生其原有操行成績作廢，並由導師重新考核評定。
- 第十條 延修生於延修期間由導師評定其操行成績。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導師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應將學生操行成績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導師/學生事務後，再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統計。
-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學業成績作業，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完成評定作業。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05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相關附 無

件：

※修正記 83年01月19日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錄：

89年06月28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93年03月2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01月0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2103970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9日公告)

107年08月2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1072103044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0月24日公告)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5月16日公告)

111年04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7月04日1112101568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7月06日公告)